

## 安全技术说明书 Epo-chem™ RS 500P (Part A)

符合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规定

### 第 1 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标识

产品名称 Epo-chem™ RS 500P (Part A)

其他部分 Epo-chem™ HR 500P (Part B)

#### 物质或混合物的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限制用途 没有辨识出特定的禁止用途。

#### 供应商的详细情况

供应商 Chemco International Ltd  
East Shawhead Industrial Estate  
Coatbridge ML5 4XD  
Scotland United Kingdom  
+44 (0) 1236 606060  
+44 (0) 1236 606070  
sales@chemcoint.com

#### 应急电话

应急电话 +44 (0) 7932944040

### 第 2 部分：危险性概述

####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 危险性类别

物理危险 没有分类。

健康危害 皮肤刺激类别 2 - H315 眼刺激类别 2 - H319 皮肤致敏物类别 1 - H317

环境危害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2 - H411

#### 标签要素

##### 象形图



##### 警示词

警告

##### 危险性说明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H332 吸入有毒  
H335 有可能引发呼吸刺激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 防范说明

P261 避免吸入蒸气/ 喷雾。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沾染的皮肤。  
 P272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P280 戴防护手套/ 穿防护服/ 戴防护眼罩/ 戴防护面具。  
 P302+P352 如皮肤沾染：用大量水清洗。  
 P305+P351+P338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P321 具体治疗（见本标签上的就医建议）。  
 P332+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求医/ 就诊。  
 P333+P313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 就诊。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 就诊。  
 P362+P364 脱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91 收集溢出物。  
 P501 处置内装物/容器要符合国家法规要求。

## 补充的标签信息

请参考安全数据表。

## 成分

双酚 A- ( 表氯醇 ) ，环氧树脂，环氧乙烷，单[ ( C 12-14 - 烷氧基 ) 甲基]衍生物，氧化铁黑，二氧化钛， .

## 其他危险

这种产品不含有任何分类为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有毒 ( PBT ) 的物质或高持久性、高累积性 ( vPvB ) 的物质。

## 第 3 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 混合物

双酚 A- ( 表氯醇 )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号) : 25068-38-6 EC 号: 500-033-5  危险性类别 皮肤刺激类别2 - H315 眼刺激类别2 - H319 皮肤致敏物类别1 - H317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2 - H411	<b>25%</b>
环氧树脂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号) : 55492-52-9 EC 号: 611-275-7  危险性类别 皮肤刺激类别2 - H315 眼刺激类别2 - H319 皮肤致敏物类别1 - H317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2 - H411	<b>15%</b>
环氧乙烷, 单[ ( C 12-14 - 烷氧基 ) 甲基]衍生物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号) : 68609-97-2 EC 号: 271-846-8  危险性类别 皮肤刺激类别2 - H315 皮肤致敏物类别1 - H317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2 - H411	<b>15%</b>
氧化铁黑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号) : 1309-38-2 EC 号: 235-442-5 危险性类别码: 非有毒有害物质	<b>6%</b>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b>颜料（二氧化钛）</b>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号）：13463-67-7 EC号：236-675-5  危险性类别码： 致癌性类别 2-H351	<b>8%</b>
<b>石墨</b>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号）：7782-42-5 EC号：231-955-3  危险性类别码： 非有毒有害物质	<b>6%</b>
<b>填料（碳酸钙）</b>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号）：471-34-1 EC号：471-34-1  危险性类别码： 非有毒有害物质	<b>18%</b>
<b>过氧化锌</b> 化学文摘登记号（CAS号）：1314-22-3 EC号：215-226-7  危险性类别码： 皮肤刺激类别2 - H315 眼刺激类别2 - H319 急性毒性□□4 - H332 呼吸道刺激□□3 - H335	<b>7%</b>

所有的风险术语和危险性说明见第 16 部分

### 第 4 部分：急救措施

#### 急救措施说明

**概述 立即就医。将这份安全数据表出示给医务人员。**

<b>吸入</b>	转移受影响的人员远离污染源。将受影响的人员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并注意保暖和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保持呼吸道畅通。松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或皮带。当呼吸困难时，受过适当训练的人员可协助受影响的人员输氧。将昏迷的人员置于恢复的体位，并确保可以采取呼吸。
<b>食入</b>	用清水彻底冲洗口腔。取出任何假牙。给饮几小杯水或牛奶。如果受影响的人员感到恶心应停止，因为呕吐可能会有危险。不要催吐，除非在医务人员的指导下操作。如果发生呕吐，应保持头低位，这样呕吐物不会进入肺部。绝对禁止对昏迷的人员经口给服任何物品。将受影响的人员转移至新鲜空气处，并注意保暖和呼吸舒适的体位休息。将昏迷的人员置于恢复的体位，并确保可以采取呼吸。保持呼吸道畅通。松开过紧的衣服，如领口、领带或皮带。
<b>皮肤接触</b>	重要的是立即从皮肤上去除这些物质。一旦形成任何致敏症状，确保避免进一步的接触。用肥皂和水或认可的皮肤清洗剂去除污染物。如果冲洗后症状严重或持续发作，就医。
<b>眼睛接触</b>	立即用大量的水冲洗。取出任何隐形眼镜并撑开眼睑。连续冲洗至少 10 分钟。 <b>消防人员的</b>
<b>防护</b>	在任何抢救过程中，急救人员应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如果怀疑在受影响的人员周围仍然存在挥发性的污染物，急救人员应佩戴合适的呼吸器或自给式呼吸设备。从受影响的人员身上去除之前，用水彻底冲洗污染的衣物，或者佩戴手套。急救人员进行嘴对嘴人工呼吸可能会很危险。

#### 最重要的急性和延迟症状/效应

**概述** 请参见第 11 部分以了解关于健康危害的更多信息。症状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接触的浓度和接触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的时间而有所不同。

吸入	长期高浓度吸入可能损害呼吸系统。
食入	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的过敏或过敏性反应。可能会引起刺激。
皮肤接触	对敏感个体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或过敏性反应。红肿。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

### 必要时注明立即就医及所需的特殊治疗

**医生注意事项** 对症治疗。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的过敏或过敏性反应。

## 第 5 部分：消防措施

### 灭火剂

**适用的灭火剂** 产品不易燃。用抗醇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或雾状水灭火。使用适合于扑灭周围火灾的灭火剂。

**不适用的灭火剂** 不得用射流水灭火，因为这会导致火势蔓延。

### 物质或混合物产生的具体危险

**特别危险性** 容器受热时会爆裂或爆炸，这是由于有过度的压力积聚。

**有害燃烧产物** 热分解或燃烧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有害气体或蒸气。

###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行动

**灭火时采取的防护行动** 避免吸入火灾气体或蒸气。疏散该区域。喷雾状水冷却受热的容器，并在没有风险的情况下，将它们从火灾区域转移出来。用水冷却暴露于明火的容器直至火灾被扑灭。若泄漏或溅撒被点燃，喷水雾来驱散蒸气，同时保护阻止泄漏的人员。避免排放到水生环境中。控制消防废水并保持它远离下水道和水系。如果发生水体污染的风险，通知有关当局。

**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穿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 (SCBA) 和适当的防护衣物。符合欧洲标准 EN469 的消防员服装 (包括头盔、防护靴和手套) 将对化学品事故提供一个基础水平的防护。

## 第 6 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 没有适当的培训或有任何人身危险的时候，不可采取任何行动。保持无关的和未受防护的人员远离泄漏物。穿戴这份安全数据表第 8 部分中所描述的防护服。遵循这份安全数据表中所述的安全操作处置的注意事项。处理完泄漏物后要彻底清洗。确保紧急无害化去污和处置的程序和培训到位。不要触摸或走进泄漏物。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

###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 微溶于水。不太可能发生水生生物毒性。然而，大量或经常性的泄漏可能对环境产生有害的影响。用不燃的吸收性材料吸收泄漏物。避免排入排水沟或水系或地面上。避免排放到水生环境中。大量泄漏：如果发生环境 (下水道、水系、土壤或空气) 污染，应通知有关当局。

###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清除方法** 穿戴这份安全数据表第 8 部分中所描述的防护服。立即清理泄漏物并无害化处置。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小量泄漏：如果产品溶于水，用水稀释泄漏物，并用拖把拖掉。相应的，如果它不溶于水，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的材料吸收泄漏物，并将其放置在适当的废物处置容器中。大量泄漏：如果不能阻止泄漏，撤离现场。将泄漏材料冲入污水处理厂，或进行如下操作。用沙子、土或其他不燃的材料围堵并吸收泄漏物。将废物置于标记的、密封的容器中。彻底清洁受污染的物品和场所，遵守环境法规的规定。被污染的吸收剂可能会有与泄漏材料相同的危害。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区域。处理完泄漏物后要彻底清洗。危害环境。不要排入下水道。按照当地废物处置管理机构的要求在持证的废物处置场所内处置废物。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 参照其他部分

### 参照其他部分

对于个体防护，请参见第 8 部分。请参见第 11 部分以了解关于健康危害的更多信息。有关生态危害的其他信息请参见第 12 部分。有关废物处理信息，请参照第 13 部分。

## 第 7 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注意事项

#### 使用注意事项

请阅读并遵循制造商的建议。穿戴这份安全数据表第 8 部分中所描述的防护服。远离食品、饮料和动物饲料贮存。小心操作处置所有的包装物和容器，以尽量减少泄漏。容器不使用时保持密闭。避免雾气形成。避免排放到水生环境中。在阅读并理解所有安全措施前切勿操作。不要在没有防护装备下操作处置破损的包装。不要重复使用空的容器。

#### 一般职业卫生要求的建议

如果皮肤被污染，立即清洗。脱掉沾染的衣服。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使用这种产品时不要进食、饮水或吸烟。每次轮班结束时，在饮食、抽烟与使用厕所前应清洗。离开工作场所前，每天更换工作服。

### 储存注意事项，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要符合当地法规要求。保存在原始容器中。保持容器密闭，保存于低温、通风良好的场所。保持容器直立。保护容器不受损伤。设置储存设施围堰以防止一旦发生泄漏导致土壤和水被污染。储存场所的地面应无泄漏，无接缝，不吸水。

#### 储存等级

其他有害材料的储存。

### 具体的最终用途

#### 具体的最终用途

这种产品确定的用途详细列在第 1.2 部分。

## 第 8 部分：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容许浓度

### 接触控制 防护设

#### 备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b>适当的工程控制</b>	提供足够的通风。 可能需要对个体、工作场所环境或生物环境进行监测以判定通风或其他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或采用呼吸防护设备的必要性。 采取工艺封闭、局部排气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来尽量减少与工人的接触。 个人防护装备应仅可用于工程控制不能充分地控制工人暴露的情况。 确保控制措施定期检查和维护。 确保操作工受过培训以尽量减少暴露。
<b>眼睛/面部防护</b>	如果风险评估结果表面可能会发生眼镜接触，应佩戴符合许可标准的护目镜。 眼镜和面部防护的个人防护装备应符合欧洲标准 EN166 的规定。 佩戴紧身的化学护目镜或面罩。 如果存在吸入危害，可能需要一种全面罩呼吸器。
<b>手防护</b>	如果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可能发生皮肤接触，应穿戴符合许可标准的耐化学腐蚀防渗手套。 选择最适合的手套应咨询手套供应商/制造商，因为他们熟悉手套材料的突破时间。 为了保护双手免受化学品危害，手套应符合欧洲标准 EN374 的规定。 考虑到手套制造商指定的数据，在使用过程中检查手套是否保持其防护性能，一旦检测到任何性质退化应立即更换。 建议经常更换。
<b>其他皮肤和身体防护措施</b>	如果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可能发生皮肤污染，应穿戴符合许可标准的合适的鞋子和防护服。 卫生提供洗眼和安全淋浴设施。 受沾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所。 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每天清洁设备和工作区域。 应执行良好的个人卫生规范。 每次轮班结束时，在饮食、抽烟与使用厕所前应清洗。 使用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 应开展预防性工业医疗检查。 警示保洁人员产品任何有关的危险特性。
<b>呼吸系统防护</b>	如果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可能吸入污染物，应佩戴符合许可标准的呼吸防护装备。 确保所有的呼吸防护设备适合于其预期用途，并且是“CE”认证的。 检查呼吸器紧密配合并定期更换过滤器。 气体和组合过滤器滤芯应符合欧洲标准 EN14387 的规定。 带有可更换滤芯的全面罩呼吸器应符合欧洲标准 EN136 的规定。 带有可更换滤芯的半面罩和四分之一面罩的呼吸器应符合欧洲标准 EN140 的规定。
<b>环境暴露控制</b>	容器不使用时保持密闭。 应检查从通风或工艺设备发生的排放，以确保它们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 在某些情况下，烟雾洗涤器、过滤器或工艺设备调整将是必要的，以将排放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 第 9 部分：理化特性

#### 基本理化特性信息

<b>外观</b>	粘稠液体。
<b>颜色</b>	各种颜色。
<b>气味</b>	轻微的。
<b>pH 值</b>	不适用。
<b>初始沸点和沸程</b>	不适用。
<b>闪点</b>	> 125°C
<b>相对密度</b>	1.2 - 1.5g/cm <sup>3</sup>
<b>溶解性</b>	几乎不溶于下列材料：水
<b>分解温度</b>	> 200°C
<b>其他信息</b>	
<b>挥发性</b>	不适用。

### 第 10 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反应性** 没有已知的任何与这种产品有关的反应性危害。

#### 化学品的稳定性

**稳定性** 在正常的环境温度下并按照建议的条件使用时保持稳定。 在指定的储存条件下保持稳定。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u>危险反应的可能性</u>	没有已知的潜在的危险反应。
<u>应避免的条件</u>	
应避免的条件	没有已知的可能会导致危险情况的条件。
<u>不相容的材料</u>	
应避免的材料	没有具体的一种材料或一组材料可能与产品反应产生危险的情况。
<u>危险的分解产物</u>	
危险的分解产物	按照建议的条件使用和储存时不会分解。热分解或燃烧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有害气体或蒸气。

### 第 11 部分：毒理学信息

####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 经口

注释 (经口 LD<sub>50</sub>)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急性毒性 - 经皮肤

注释 (经皮肤 LD<sub>50</sub>)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急性毒性 - 吸入

注释 (吸入 LC<sub>50</sub>)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皮肤腐蚀/刺激

动物数据 刺激性的。

#####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导致严重眼刺激。

##### 呼吸道致敏

呼吸道致敏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皮肤致敏

皮肤致敏 对敏感个体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或过敏性反应。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基因毒性 - 体外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致癌性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 IARC ) 致癌性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予以豁免。

##### 生殖毒性

生殖毒性 - 生育能力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生殖毒性 - 发育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单次接触后不被分类为一种特定的靶器官毒物。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反复接触后不被归类为一种特定的靶器官毒物。

##### 吸入危害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不满足分类标准。

##### 概述

症状的严重程度取决于接触的浓度和接触的时间而有所不同。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吸入	长期高浓度吸入可能损害呼吸系统。
食入	可能会导致敏感个体的过敏或过敏性反应。可能会引起刺激。
皮肤接触	对敏感个体可能会引起皮肤过敏或过敏性反应。红肿。刺激皮肤。
眼睛接触	刺激眼睛。
接触途径	摄入 吸入 皮肤和/或眼睛接触
靶器官	没有已知的特定的靶器官。
医学的考虑	皮肤疾病和过敏症状。

### 第 12 部分：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毒性**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险类别 2 -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产品的降解性未知。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没有生物累积性的数据。

#### 土壤中的迁移性

**迁移性** 产品部分溶于水，并可能在水生环境中扩散。产品是非挥发性的。

#### PBT 和 vPvB 评估结果

#### 其他有害效应

**其他有害效应** 没有已知信息。

###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概述** 应尽量减少或避免废物的产生。尽可能重新使用或回收利用产品。这种物料及其容器必须以安全方式处置。在任何时候处置这种产品、工艺溶液、残留物和副产物都应符合环保及废弃物处理法规以及任何地方当局规定的要求。操作处置废物时，应考虑适用于产品操作处置的安全注意事项。在操作处置尚未彻底清洗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谨慎。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因此有潜在的危险。

**处置方法** 由许可的废弃物处理承包商来处理剩余的产品和那些不能回收利用的产品。废物、残留物、空的容器、废弃工作服和被污染的清洗材料应收集在指定的容器内，并标记其内容物。不能进行回收利用时，只应考虑焚烧或填埋。

### 第 14 部分：运输信息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号)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 3082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海运 IMDG) 3082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空运 ICAO) 3082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欧洲内河运输) 3082

#### 联合国正式运输名称 (UN 运输名称)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正式运输名称 (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Epoxy Resin)

正式运输名称 ( 海运 IMDG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Epoxy Resin)

正式运输名称 ( 空运 ICAO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Epoxy Resin)

正式运输名称 ( 欧洲内河运输 ) ENVIRONMENTALLY HAZARDOUS SUBSTANCE, LIQUID, N.O.S. (Epoxy Resin)

### 运输危险性分类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分类 9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分类代码 M6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标签 9

海运 ( IMDG ) 分类 9

空运 ( ICAO ) 分类/项别 9

欧洲内河运输分类 9

### 运输标签



### 包装组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包装组 III

海运 ( IMDG ) 包装组 III

空运 ( ICAO ) 包装组 III

欧洲内河运输包装组 III

包装说明 (Pass & Cargo) 964

包装说明 (Cargo) 964

### 环境危害 环境危险物质/海洋污染物



### 用户的特殊防范措施 海运应急措施

( EmS ) F-A, S-F

欧洲公路运输类别 3

应急行动代码 •3Z

欧洲公路/铁路运输危险标识号 90

隧道行车限制 (E)

### 按照 MARPOL 73/78 附录 II 和 IBC Code 运输散货

按照 MARPOL 73/78 附录 II 和 IBC Code 运输散货 不适用。

## Epo-chem™ RS 500P (Part A)

### 第 15 部分：法规信息

专门针对有关物质或混合物的安全、卫生和环境规定

化学品安全评估

名录状态

中国 (IECSC)

没有成分被列入或予以豁免。

### 第 16 部分：其他信息

**培训建议** 请阅读并遵循制造商的建议。只有经过培训的人员应使用这些材料。

**安全技术说明书 (SDS) 编号** 4576

**危险性说明全文**

- H315 造成皮肤刺激。
- H317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这些信息仅仅与指定的具体材料有关，它可能对这种材料与其他任何材料或任何工艺结合使用时无效。这些信息是出自公司最新的知识和信心，被认为是在标记日期时准确和可靠的。然而，对其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不作出任何担保、保证或责任声明。用户有责任确保这些信息适用于其特定的用途。